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87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24-055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王晓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晓彬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晓彬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晓彬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营,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尽快完成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王晓彬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37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8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陈鸿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到龄退休,陈鸿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鸿鹏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和公司经营正常运作。陈鸿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陈鸿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1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陈鸿鹏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陈鸿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4-081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0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结合公司2024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按照深交所要求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文件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 会议召开地址:同花顺路演平台
- 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412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网络远程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会议召开地址: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412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裁吴严明先生、财务总监杨万清先生、董事会秘书金燕女士、独立董事范宏先生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15:00-17:00 登陆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412或者同花顺 App 端入口(同花顺 App 首页-更多-特色服务-路演平台)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 为提高互动交流的效率,投资者可于业绩说明会前访问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412进入专题页面,提交您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64787381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同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412或者同花顺 App 端入口(同花顺 App 首页-更多-特色服务-路演平台)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在线交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109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质押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柯金龙先生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4,562,144股
- 本次解除质押占比:占柯金龙先生持有股份数的6.34%,占公司总股本的1.28%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4年11月8日,公司收到相关通知,柯金龙将其质押的部分股份14,562,144股解除质押,并已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柯金龙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14,562,144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6.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
解质时间	2024年11月7日
持股数量(股)	229,631,849
持股比例(%)	20.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1,28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26.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8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柯云峰	242,591,847	21.3	0	0	0	0	0	0	0	0
柯金龙	229,631,849	20.16	75,842,144	61,280,000	26.69	5.38	0	0	0	0
柯康保	178,192,742	15.65	87,000,000	87,000,000	48.82	7.64	0	0	0	0
柯 舟	41,011,200	3.6	17,500,000	17,500,000	42.67	1.54	0	0	0	0
邹朝珠	10,382,045	0.91	0	0	0	0	0	0	0	0
梁小玲	9,822,243	0.86	0	0	0	0	0	0	0	0
柯秀容	9,704,736	0.85	0	0	0	0	0	0	0	0
王春婵	8,032,320	0.7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29,368,982	64.04	180,342,144	165,780,000	22.73	14.56	0	0	0	0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5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新材"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山东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源再生资源")、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板材")。

●本次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68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9.32亿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5.64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6.50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近期,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6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为创源再生资源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0.18亿元担保;

公司为创新板材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流动贷款提供1.5亿元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9.32亿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5.64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6.50亿元。

(二)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60亿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在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24年度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60亿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次提供的担保额度在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1	山东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1371621MA3WJ6AX58	2021.4.1	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胡集镇兴胡路66号	孙红星	10000	再生资源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等
2	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	91371626766836750754	2008.6.26	邹平市焦桥镇	李培彬	50000	生产销售高精铝板带箔材等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山东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3.12.31	8.53	7.60	0.93	6.80	-0.06	-0.05
	2024.9.30	7.95	6.74	1.21	47.08	0.38	0.28
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	2023.12.31	34.20	26.30	7.90	96.83	1.81	1.41
	2024.9.30	36.38	25.85	10.53	72.89	0.79	0.63

注:表中数据为被担保公司单体财务数据,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协议	抵押物	担保期间
1	山东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0.18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固定资产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	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止
				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权利质押担保	权利质押合同	股权	至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
2	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5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子公司创源再生资源、创新板材向银行申请贷款等业务,并由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9.32亿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7.78%;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5.64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6.5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13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山东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上海盛迪医药有限公司和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HRS-2189片、HRS-5041片、HRS-1358片、HRS-8080片、SHR-8068注射液、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和HRS-6209胶囊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HRS-2189片	HRS-5041片	HRS-1358片	HRS-8080片	SHR-8068注射液	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	HRS-6209胶囊
剂型	片剂				注射剂		胶囊剂
事项	临床试验						
受理号	CXHL2400802CXHL2400803CXHL2400804	CXHL2400807CXHL2400808	CXHL2400805CXHL2400806	CXHL2400800CXHL2400801	CXSL2400529	CXSL2400538	CXHL2400828CXHL2400829CXHL2400830CXHL2400831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8月9日受理的HRS-2189片、HRS-5041片、HRS-1358片、HRS-8080片、SHR-8068注射液;2024年8月12日受理的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2024年8月13日受理的HRS-6209胶囊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具体为:一项HRS-2189联合氟维司群±HRS-6209、或联合HRS-6209+HRS-8080、或联合HRS-6209+HRS-1358、或联合醋酸阿比特龙片(Ⅱ)和泼尼松片、或联合HRS-5041、或联合阿得贝利单抗±SHR-8068±化疗、或联合阿得贝利单抗和贝伐珠单抗在晚期不可切除或转移性实体瘤受试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及初步疗效的开放、多中心的Ⅰ/Ⅱ期临床研究。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HRS-2189通过调控多种癌基因表达进而发挥抗肿瘤作用,拟用于治疗晚期恶性肿瘤。目前国内外暂无同靶点药物获批上市。截至目前,HRS-2189片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2,906万元。

HRS-5041是公司开发的新型、高效、选择性的AR-PROTAC(雄激素受体-蛋白降解靶向嵌合体)小分子,拟用于治疗前列腺癌。HRS-5041对野生型及各类突变体的AR蛋白有显著的降解作用,与二代AR抑制剂相比,有克服耐药的潜力。经查询,目前国内外暂无同类产品获批上市。截至目前,HRS-5041片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3,783万元。

HRS-1358是公司自主开发的新型、高效、选择性的靶向雌激素受体(ER)降解的PROTAC分子,能够强效且高选择性地降解ER,抑制ER转录活性及下游信号,进而抑制肿瘤细胞增殖,发挥抗肿瘤作用。与传统的小分子药物相比,可克服靶蛋白突变耐药以及对靶蛋白具有更高的选择性。国内外尚无同类药物获批上市。截至目前,HRS-1358片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7,305万元。

HRS-8080片是一种新型、高效、选择性的口服雌激素受体降解剂(SERD)。可强效且高选择性地降解ER,抑制ER活性及下游信号,进而抑制肿瘤细胞增殖,拟用于ER阳性及ER突变的乳腺癌的治疗。截至目前,HRS-8080片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11,274万元。

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人源化抗PD-L1单克隆抗体,能通过特异性结合PD-L1分子从而阻断导致肿瘤免疫耐受的PD-1/PD-L1通路,重新激活免疫系统的抗肿瘤活性,从而达到治疗肿瘤的目的。国外有同类产品Atezolizumab(商品名:Tecentriq)、Avelumab(商品名:Bavencio)和Durvalumab(商品名:Imfinzi)于美国获批上市销售,其中Atezolizumab和Durvalumab已在中国获批上市。国内有康宁杰瑞/思路迪药业的恩沃利单抗和基石药业的舒格利单抗等同类产品获批上市。公司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商品名:艾瑞利)已于2023年3月获批上市,获批的适应症为与卡铂和依托泊苷联合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一线治疗。经查询,2023年Atezolizumab、Avelumab和Durvalumab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89.85亿美元。截至目前,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68,857万元。

SHR-8068注射液是公司引进的一款全人源抗CTLA-4单克隆抗体,可增强抗肿瘤免疫效应。目前全球共有两款同类产品获批上市,分别是伊匹木单抗和替西木单抗,经查询,2023年伊匹木单抗和替西木单抗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24.79亿美元。截至目前,SHR-8068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12,943万元。

HRS-6209是一种新型选择性CDK4抑制剂,能够强效抑制CDK4/cyclinD复合物及下游信号,诱导肿瘤细胞阻滞在G1期,进而发挥抗肿瘤作用,临床拟用于恶性肿瘤治疗。与CDK4/6抑制剂相比,提高了对CDK6/cyclinD3信号通路的选择性,可改善CDK4/6抑制剂相关的血液毒性。经查询,国内外尚无同类产品获批上市。截至目前,HRS-6209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5,859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4-101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最终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7元/股(含本数)。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股份回购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10月28日,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李厚文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方案的时间、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30日-2025年10月29日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0/28,由公司董事长李厚文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1,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
回购价格上限	6.0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812.19万股-2,471.17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01%-1.3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87352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及良好的财务状况,公司拟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 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6.07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18,121,911至24,711,69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1%至1.38%。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18,121,911-24,711,696	1.01%-1.38%	11,000-15,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7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024年10月3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兴业银行郑州分行同意向公司提供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整,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回购的其余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040,700	0.50	27,162,611	1.51	33,752,396	1.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84,210,441	99.50	1,766,088,530	98.49	1,759,498,745	98.12
股份总数	1,793,251,141	100.00	1,793,251,141	100.00	1,793,251,141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262,490,209.07元,流动资产1,986,724,180.7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713,607,921.76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4.60%、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7.55%、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8.75%。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股份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向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 并收到如下回复: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股份计划。

若上述人员后续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及良好的财务状况,2024年10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厚文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提议人李厚文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李厚文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李厚文先生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事宜。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 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预案;

4、制作、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7、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8、授权有效期。本授权有效期为董事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期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 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 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股份回购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提前筹划资金安排,积极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873523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4-073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7日14点整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6号北京东方花园酒店

(五